

# 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文件

郑农〔2020〕205号

## 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关于印发在贾鲁河保护管理区域内种植农作物 或者畜禽饲养放养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 通 知

各有关区（县、市）农委，各有关开发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，委属有关单位，机关有关处室：

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，进一步规范农业行政执法行为，合理行使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，根据《郑州市贾鲁河保护条例》有关规定，依据《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》（农业农村部公告第180号），现将《在贾鲁河保护管理区域内种植农作物或者畜禽饲养、放养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现印发给你们，自印发



# 在贾鲁河保护管理区域内种植农作物 或者畜禽饲养、放养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

## 一、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

《郑州市贾鲁河保护条例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九项规定，在贾鲁河保护管理区域内种植农作物或者畜禽饲养、放养的，由市、沿河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。

## 二、行政处罚裁量标准

### （一）轻微违法情节

在贾鲁河保护管理区域内种植农作物面积 50 平方米以下、饲养放养畜禽 10 只（头）以下。

处罚基准：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。

### （二）较重违法情节

在贾鲁河保护管理区域内种植农作物面积超过 50 平方米不足 100 平方米、饲养放养畜禽超过 10 只（头）不足 30 只（头）。

处罚基准：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。

### （三）严重违法情节

在贾鲁河保护管理区域内种植农作物面积超过 100 平方米不足 300 平方米、饲养放养畜禽超过 30 只（头）不足 50 只（头）。

处罚基准：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。

(四) 特别严重违法情节

在贾鲁河保护管理区域内种植农作物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、饲养放养畜禽 50 只（头）以上。

处罚基准：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。